

中国知识产权最新动态（2016年3月）



第一部分：中国 IP 行业发展新趋势

1. 2016 年“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大事件盘点

2. HFG 医药领域知产保护备受关注,医工院系列讲座获得圆满成功

3. 浙江省率先试点，成立中国首家电商专利执法调度中心

第二部分：中国 IP 维权最新进展

4. 商标局收紧三年不使用撤销商标的标准

5. 冤冤相报何时了，小米奇虎 360 这对“老冤家”又杠上了

6. 大可乐，一路走好

7. “中国好声音”被诉商标侵权，并要求赔偿 300 万

第一部分：中国 IP 行业发展新趋势

1. 2016 年“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大事件盘点



每年的 3 月 15 日前后都是中国各大企业“胆战心惊”的时刻，因为每年此时，中国的各大媒体都会对侵害消费权益的商家进行逐一曝光。因此，

在中国，315 期间，“打假”成了热搜词。今年，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的主题为“共助消费新生态”。现在，HFG 就来盘点一下今年 315 期间的“打假”大事件：

- 2016 年 315 前夕，辽宁省政府重点打击售假和网络授权

2016 年 3 月 14 日，辽宁省印发了《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实施意见》，表达了辽宁省政府打击网络售假和侵权盗版行为的决心。意见指出，1) 加强线上线下合作治理；2) 积极加强对电商产品的质量把关，定期对网络销售产品进行抽检，同时邮政企业也要加强对电商企业的资质审查；3) 针对网络侵权盗版问题，重点加强对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

- 工商银行网上商城也存有假货

315 前夕，央视财经频道的《315 在行动》节目曝光了工商银行网上商城卖假货事件。某消费者花了 2000 多元在工商银行融 e 购商城购买了一条翡翠项链，网站上宣称有 18k 白金，伴有锆石。结果在收到产品经检验后发现，没有 18k 白金，全是 925 银，而且锆石也不是天然的，而是合成立方氧化锆。出乎消费者意外的是，会在中国工商银行创办的购物网站上购买到假货，可见网络销售“猫腻”实在太多。

- 阿里巴巴高喊“打假中国队”口号

今年 315 前夕，马云在阿里巴巴打假誓师大会上高喊“我们不是打假阿里队，而是打假中国队”，并直言消灭阿里巴巴容易，消灭假货难。阿里巴巴声称自己是假货的受害者，因此对打假的重视度逐年提升。

早在 2011 年，淘宝网就因侵权假冒产品被列入“恶意市场”名单，2012 年从该名单移除后又在 2015 年被重新纳入。“恶意市场”名单事件甚至直接影响到阿里上市。因此，阿里巴巴在打假上也是不惜血本，组建了一支超过 2000 人的打假团队，高薪聘请高管专门负责打假。马云声称“这支队伍，预算无上限，人员无上限”，由此可见阿里巴巴对打假的重视程度。

【HFG 评论】中国的电子商务交易堪称“世界之最”。由网络销售而引发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也层出不穷。网络交易由于其便捷性，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而其隐秘性和虚拟性，却为假冒、伪劣产品打开了方便之门。因此，HFG 知识产权专家 Lanny 认为，针对网络侵权行为，需要针对各种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维权方案。即可以从假冒产品的源头（针对生产型企业）予以阻止，也可以从销售渠道上（针对出口型企业）进行封杀。而更多的情况下，采取“组合拳”、“连环拳”的效果会更佳”。

2. HFG 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备受关注，医工院系列讲座获得圆满成功



2016 年 3 月，HFG 专家收到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以下简称“医工院”）的邀请，为该院研究生讲授系列专利课程。本次 HFG 受邀，是针对医工院的在读的硕士研究生，就《知识产权与专利法》的相关内容授课。HFG 专家主要从实务操作的角度，通过大量实践案例，对目前的专利法，以及专利条例进行生动的事实讲解，主旨是让研究生从理论、实践等各个层面对中国现行的法律、专利实践保护进行了解。

本次系列授课，现场气氛活跃，不断有学生针

对专利申请、专利保护等各类问题提出各种疑问，体现了中国学生对专利保护具有强大的求知欲，HFG 专家对疑问予以了现场解答，该系列讲座最终成功的圆满落幕。

【HFG 评论】 HFG 不仅为医工院、中科院等中国科研机构提供相关知识产权确权、维权等系列法律服务，同时，还为 HFG 现有的客户提供增值服务，针对各个公司的不同需求，举办各个系列的讲座，以满足不同客户，在不同时期，在不同领域的知识产权需求以及商事需求。

3. 浙江省率先试点，成立中国首家电商专利执法调度中心



2016年3月17日，中国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座谈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布，将在浙江建立中国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浙江）中心，这将是中国首个电商专利执法调度中心。在该中心正式启动后，全国各省知识产权执法主体与浙江省内各电子商务平台可以更加高效的合作，并有效解决电商专利跨省维权执法难的问题。

该中心的主要作用是，其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上传的各种专利侵权举报投诉案件，分送至全国各有关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协助办理。针对在网上展示的，有关专利侵权假冒案件，可以通过该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确认被请求人的信息，并且同时将该线索移送至有管辖权的知识产权机构进行线下办理，争取从源头上对专利侵权案件予以阻击。

【HFG 评论】 浙江省是中国司法改革的主要试点区域。由于阿里巴巴总部坐落于浙江省内针对线上侵权案件的知识产权保护，一般都率先在浙江省内予以试点。比如，2015年下半年，浙江省的法院系统进行尝试建立了网上诉

讼系统，建立了在线法院。本月，又率先成立了电子商务专利执法调度中心。其设立的本意是，通过互联网的高效和便捷，把知识产权保护与电子商务相结合，开辟中国司法保护的新局面。我们拭目以待其最终的试点效果。

第二部分：中国 IP 维权最新进展

4. 商标局收紧三年不使用撤销商标的标准



近日，HFG 代理申请人针对被申请人杭州汉克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7 日获准注册的第 5362487 号“HANKISON”商标（以下简称“复审商标”）

撤销一案，不服商标局商标撤三字[2014]第 Y001840 号决定，对复审商标的全部指定商品“冷冻设备和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冷却装置和机器、蒸发器、水分配设备、浴室装置、水净化装置、水消毒器、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零件）、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提出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复审申请。商评委基于被申请人提交的使用证据进行了审理并做出了撤销复审决定书。

商评委认为被申请人提供的发票、合同和出库单等使用证据可以证明在规定期限内，被申请人在复审商标指定的“冷冻设备和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冷却装置和机器、水净化装置、水消毒器、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零件）、水软化设备和装置”商品上进行了公开、合法、有效的商业使用。但被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证据尚不足以证明被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对复审商标在“蒸发器、水分配设备、浴室装置”商品上进行了公开、合法、真实有效的商业使用。复审商标在冷冻设备和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冷却装置和机器、水净化装置、水消毒器、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零件）、水软化设备和装置复审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但在蒸发器、水分配设备、浴室装置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

注册核准商品: 1105: 冷冻设备和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冷却装置和机器; 1107: 蒸发器; 1108: 水分配设备; 1109: 浴室装置; 1110: 水净化装置、水消毒器、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零件)、水软化设备和装置。

使用得以维持的商品: 1105: 冷冻设备和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冷却装置和机器; 1110: 水净化装置、水消毒器、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零件)、水软化设备和装置。

被撤销的商品: 1107: 蒸发器; 1108: 水分配设备; 1109: 浴室装置

【HFG 评论】在本案中,针对被申请人提供使用证据的商品项目,商标评审委员会予以了维持;而针对被申请人并没有递交实际使用证据的商品,商标局予以了撤销。由此可见,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三年不使用撤销的使用证据审查越发严格。当然,根据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收缩审查标准,从严审核的情况,从 2016 年刚开始。目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是否会跟进该审查标准,以及何时跟进该审核标准,是否会保持商标局、法院的内部审核意见的一致以及统一,业内拭目以待。

5. 冤冤相报何时了,小米奇虎 360 这对“老冤家”又杠上了



近日,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以“诋毁商誉虚假宣传”为由将奇虎 360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虎 360”)诉至北京海淀区法院,要求判罚奇虎 360 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2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15 日,北京海淀区法院正式受理此案。

同时,奇虎 360 不甘示弱,以“小米干扰用户正常下载和使用 360 手机助手等”为由,将小米诉至北京西城区法院,要求判令小米公司立

即停止侵权行为、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2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17 日,北京西城区法院正式受理此案。

小米对奇虎 360 的控诉,源于一款由北京酷睿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本案中第二被告)研发的名为“雷电 OS”的系统。该公司在其官网宣传中提到“雷电 OS 红米从此轻快好省 比 MIUI 更适合小的 OS”。然而,小米声称,从去年 8 月开始就不断有手机用户反映,在安装了雷电 OS 后手机无法正常使用。小米认为,奇虎 360 在没有任何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在其官方微博和媒体上公开发表声明大力支持诸如“雷电 OS 比 MIUI 更优秀”等虚假宣传。于此同时,奇虎 360 在手机生产销售等方面与小米存在同业竞争,所以奇虎 360 和北京酷睿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对小米共同实施了不正当竞争。

奇虎 360 则指出,当用户在装有 MIUI 系统的手机、PAD 等移动终端上使用 360 手机助手下载软件时,就会出现诸如“该安装包可能是山寨应用……”等提示。奇虎 360 认为,小米的一系列干扰用户使用 360 手机助手的行为,对奇虎 360 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并使其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同样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

这已经不是小米和奇虎 360 的首次大战,这两家公司的恩怨由来已久。

- 第一轮**
2012年奇虎360推出特供机
 - 奇虎360董事长周鸿祎指责小米欺行霸市;
 - 小米董事长雷军反击奇虎360抄袭剽窃,窃取用户信息
- 第二轮**
2013年双方进入实战模式
 - 2013年1月,小米将360手机卫士从小米应用商店下架,声称360手机卫士启动画面中的文字容易引起用户误解。
- 第三轮**
小米全面围剿奇虎360
 - 2016年初,小米由于一款“雷电OS”软件,宣布将奇虎360公司所有软件从小米应用商店下架。
 - 奇虎360立即回应,雷电OS帮用户解决预装软件等手机问题,触及小米利益。

【HFG 评论】在商业战场中,知识产权诉讼不失为一种比较有效的捣乱他人阵脚的一种武器。目前,中国的高科技企业,也开始意识到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因此,纷纷利用知识产权的武器,对商业的竞争对手进行商业阻截。而奇虎 360 和小米之间的商业战争,尤其体了

中国最热门行业之一，手机行业以及整个网游行业的发展趋势。

6. 大可乐，一路走好



2016年3月8日，“大可乐”手机品牌创始人丁秀洪向公众宣布，由于行业竞争和资本洗牌等原因，“大可乐”将暂停手机业务。大可乐手机是北京云辰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手机品牌，2012年9月27日大可乐官方网站正式上线。短短几年时间，大可乐经历了互联网营销的大喜大悲、起落沉浮。对于竞争日益激烈的手机市场，大可乐已经不是第一个倒下的本土手机品牌。

很多人认为，资本问题是大可乐倒下的重要原因，但是纵观大可乐品牌的发展史，不难发现“创新能力不强，产品不具有明显区分度”才是其失败的主要原因。北京银宏投资有限公司交易经理王亮表示“对于那些创新能力强、成长性较好的企业，投资人一般会跟投5年至10年”。

一般情况下，科技企业的创新能力和专利布局是投资人的重要考虑指标。然而大可乐在创新性和专利布局均不如人意。大可乐本身的研发能力有限，导致其产品的区分度不明显；另一方面，经过专利检索后发现，截止2016年3月，云辰科技共提交中国专利申请11件，其中5件发明专利申请均未获得授权，同时该公司也没有提交过国外的专利申请。创新能力弱和专利意识不强，最终导致大可乐如今的结局。

【HFG 评论】手机行业，是目前中国比较热门的热门的行业之一。近几年，手机市场呈现了白热化的发展趋势。中国本地的手机品牌企业如果想要成功，需在两处加大投入：1) 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高技术创新性；2) 将技术创新成果进行多方位的专利保护。这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7. “中国好声音”被诉商标侵权，并要求赔偿300万



近日，北京朝阳区法院发布消息称，2016年3月7日，原告荷兰塔尔帕容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塔尔帕公司”）以“未经授权使用与‘The Voice of...’（国家名称）注册商标几乎相同的商标图形及文字”为由，将两被告（原中国好声音的制作方）梦想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和北京正仪天下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

原告塔尔帕公司诉称，“The Voice of...”是该公司开发的一款节目模式，而且他们在中国注册了“The Voice of...”商标于第35、38、41类上，目前该商标仍旧有效。从2012年开始，该公司将“中国好声音”从第一季到第四季的节目模式授权给两被告，以及允许两被告在各类相关活动中使用“The Voice of...”商标。然而，两被告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第五季的“中国好声音”的宣传中使用上述商标，原告塔尔帕公司认为他们的行为已经侵害其商标专用权。

2016年1月，原告塔尔帕公司将第五季至第八季的“中国好声音”模式的应用权授权给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已获得“The Voice of...”节目模式在大中华区的独家管理、许可和应用的权利。

【HFG 评论】在中国，著作权保护已经成为了继商标权以后，知识产权保护项目中最主要的保护对象。本案中，由于“中国好声音”原制作方在知识产权法律上的疏忽，以及经验的缺乏，导致目前其被诉的局面。在对相关节目模式看好预期的情况下，知识产权律师在进行商业谈判，以及签署合同时，被许可方除了需关注独家续约权以外，还应该对对费用涨幅等其他条件作出相关的限制，这样才有利于在后期的商业谈判中，获得更多的主动权。

上海恒峰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HFG 简介

自 2003 年来，**HFG** 作为高度一体化，并由外籍专业人士共同管理的事务所，一直坚持提供高标准、高质量的服务，通过透彻了解世界各行各业客户的商业需求，尽力为客户争取最大的商业利益。目前，**HFG** 由三个组织构成，分别是恒峰律师事务所、恒方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衡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并分别在北京和上海设有 2 个办事处。

HFG 通过长期的实践经验，集合了丰富且多元的知识库和多语言的沟通能力，在全国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为客户开展多类别的知识产权业务。**HFG** 综合了知识产权诉讼和非诉业务的商业和企业法律服务，为无形资产多过于有形资产的公司提供了一站式问题解决服务。**HFG** 涉及的领域包括 IT·通信、石油化学、葡萄酒等酒类、时尚化妆品、零售及电子商务交易、食品医药品标准、许可的取得、专利技术的收益化等等。

HFG 完成的案件，连续多年被公安部评为十大典型刑事案例及五大经典案例，被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评为十佳案件，被多个主要省份的中、高级法院评为当年经典诉讼案件。经过我们的不断努力，**HFG** 连续多年被多个国际客户评为当年最佳知识产权服务供应商。自 2010 年以来，我们受《中国法律 500 强》推荐成为上海地区知识产权业务排名第一，并获得《知识产权管理》推荐，入选钱伯斯法律评级机构排名和《世界商标评论 1000 强》



如果您对本季食品产业相关知识产权动态信息有任何的意见与建议，
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电话：+86 21 5213 5500

传真：+86 21 5213 0895

邮件：lli@hfgip.com; Hfg_china@hfgip.com